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8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請求之訖日為何，及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？請具狀說明是否每月為一期？或其他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債務人王靜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